

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

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0,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结论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举手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相应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人等签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①向控股股东孙良俊借款 420 万元事项，孙良俊、新余京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5,6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②北京海林宏达酒类贸易有限公司的酒款事项，股东方在康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8,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北京神州日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货款及服务款 901,058.00 元事项。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④北京神州日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合作保证金 1,800,000.00 元事项。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于晖
于晖

经办律师： 李丽雅
李丽雅

2017 年 5 月 15 日